

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选厂改 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1 概述

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选厂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西南方向 13km 处，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57'38"，北纬 43°32'24"，项目占地面积为 3.23hm²，项目总投资 110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2%，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运行天数为 300d。年加工处理原矿石量为 30×10⁴t（1000t/d）。年产萤石粉精矿 6.27 万 t，CaF₂ 含量不小于 97.66%。选矿工艺：采用“两段一闭路碎矿+一次粗选-三次扫选-六次精选”的工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选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地理位置：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西南方向 13km 处，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57'38"，北纬 43°32'24"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3.23h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10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运行天数为 300d。

建设规模：年加工处理原矿石量为 30×10⁴t（1000t/d）。

产品方案：年产萤石粉精矿 6.27 万 t，CaF₂ 含量不小于 97.66%。

选矿工艺：采用“两段一闭路碎矿+一次粗选-三次扫选-六次精选”的工艺。

2、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广鑫

联系方式：13154973387

通讯地址：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内蒙古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4qmwf6lssWza0P9ACzhp96w>，提取码：kzpo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https://gongshi.qsyhbgj.com/>）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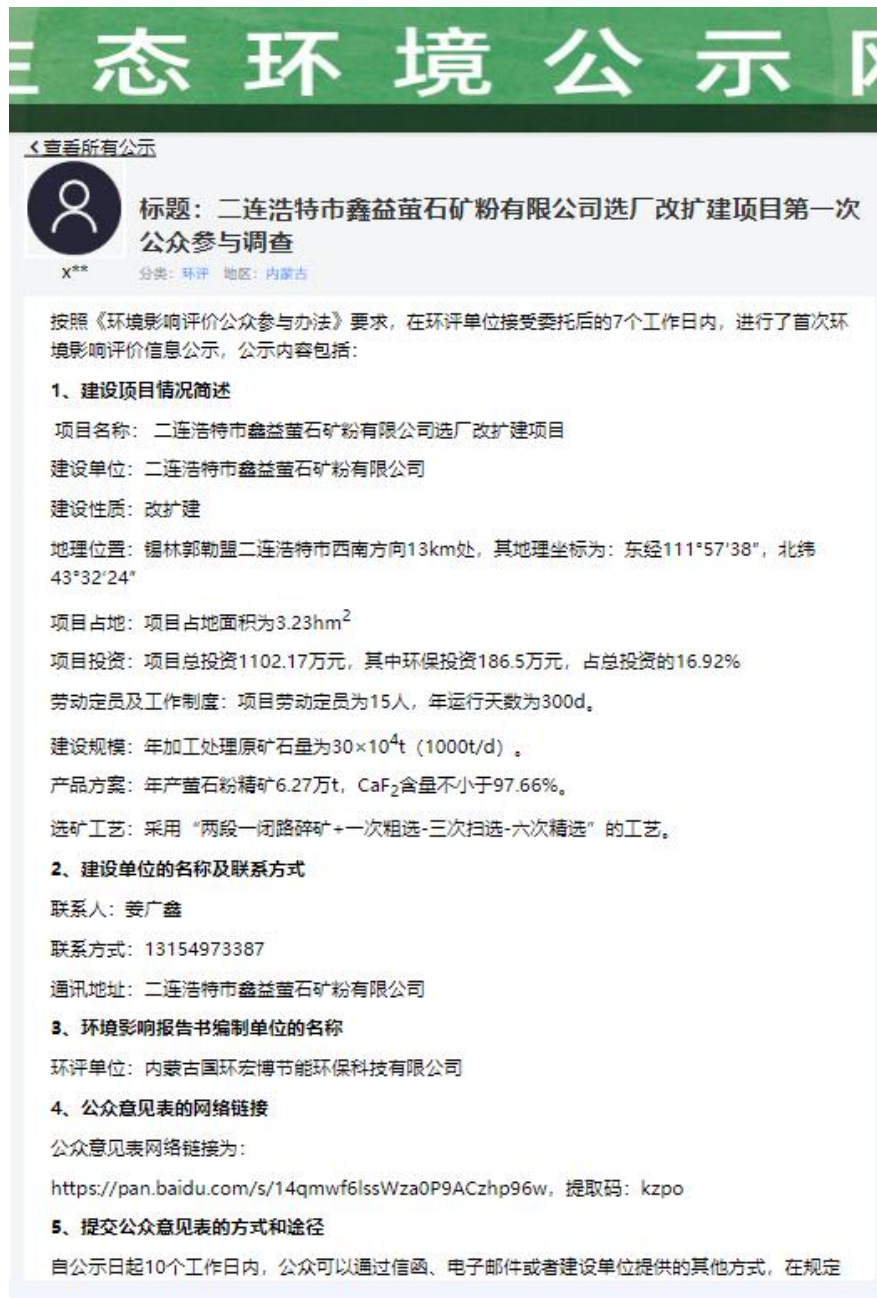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基本情
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
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没有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没有收到公众
意见表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附件

1：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纸质报告表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 系 人：姜广鑫

联系方式：13154973387

通讯地址：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边 5.0km 范围内环境目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4qmwf6lssWeO0P9Gzhp96w>，提取码：kzpo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3月14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https://gongshi.qsyhbhj.com/>）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2。



图2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和3月10日在锡林浩

特报纸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共公示 2 次。公示照片详见图 3、图 4。



图 3 第二次报纸（第 1 次）公示照片



图 4 第二次报纸（第 2 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至3月14日在项目拟建厂址边5.0km范围内村庄张贴公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现场照片详见图5。



图5 第二次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pW4feJNoGPloE_qP7GP_k 提取码：gk58

（2）纸质报告表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人：姜广鑫

联系方式：13154973387

通讯地址：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表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报批前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情况进行第三次报批前审查公示。

1、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纸质报告表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人：姜广鑫

联系方式：13154973387

通讯地址：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边 5.0km 范围内环境目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全本报批报告公示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65zkKh6yaCLrmOSx2bg>

提取码：zd58

4.2 公示网络截图

公示网络截图见下图 6。



图 6 第三次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对本次公众参与的文件、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及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均进行了存档,备查。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表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

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二连浩特市鑫益荣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二连浩特市鑫益荣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3 年 5 月

